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燕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32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
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所99年8月3日桃市都字第099005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99年9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9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 貴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- 三、副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議員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(以上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行政科、城鄉規劃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3200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9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9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